

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99年3月3日北教國字第0990140922號函修正

-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於每年五月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分別召開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及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三、學校辦理現職教師介聘，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委員會申請，處理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若以非現職任教科目調動者，須檢附三年內任教該學科（正式課程）一年以上之授課證明。
- 五、教師申請介聘他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基本條件：現任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 （二）經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三）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方得申請。
 - （四）依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六、教師介聘審查方式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合格教師、試用教師期間及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除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其他各款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其積分核給規定如下：
 - （一）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為四十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1. 在原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擔任導師者，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零點五分。
 2. 若原校為偏遠學校（含附幼、縣幼）者，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以服務當年度之學校類型為準）。
 3. 若原校為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含附幼、縣幼）者，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以服務當年度之學校類型為準）。
 4. 在原校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5. 在原校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級導師、縣輔導團團員，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6. 如係具有雙重身分擇一採計；原校連續服務年資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得以一半積分採計。

(二)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為十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成績考核為另予考核者，採計一半積分。

(三)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五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

(四)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為十五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其中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必須經學校核章。研習進修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點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七、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檢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教師證書影本。
- (二) 教師現職聘約影本。
- (三) 其他積分審查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介聘應於每年公告及通知介聘之申請期間向原校提出；經原校審查造冊後，於期限內轉送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八、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單調：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各校應就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三分之一（尾數進一）供教師單調介聘，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於調動作業前一週，提報本委員會。其缺額一經提報，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異動。
- (二) 互調。
- (三) 多角調（先辦理三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五角調等）。

九、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十、教師介聘結果，配合縣內介聘時程，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之。

十一、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指定時間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五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縣內介聘，且超額介聘作業所採計之原校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十二、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審查，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師之介聘。

十三、教師已申請縣外介聘者，不得同時向本府申請縣內介聘。